

##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6日分别以电话或电子邮件、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总经理报告了2016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了2017年度经理层工作重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16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17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17-008）和《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在2017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该预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号2017-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住所并修改〈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将公司名称由“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鸿业信息科技（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路01—5（英之轩商务会所五楼）”变更为“洛阳市高新区北航科技园2号楼7层”；并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第三条**

修改前：“公司名称：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后：“公司名称：鸿业信息科技（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修改前：“公司住所：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路 01—5（英之轩商务会所五楼）。”

修改后：“公司住所：洛阳市高新区北航科技园 2 号楼 7 层。”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方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号 2017-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方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 2017-01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董事李树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继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2017-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